证券代码:603435 证券简称: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01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00.00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61Z0020号),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316.754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5,916.7540万元,股本总数由41,316.7540万股变更为45,916.754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0000万股,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916.754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600.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916.7540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就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35 证券简称: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05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结算方式来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的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结算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4,9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8,993,795.6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5,966,204.3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361Z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361Z0020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596.62万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59,488.46	52,500.00	4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5,596.62
合计		79,488.46	72,500.00	64,596.62

三、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以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原料等采购合同,由经办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募集资金使用流程进行审批,并同时明确可以采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

2、在具体办理支付时,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的,由财务部建立专门的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使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明细台账,并连同相关合同、银行支付凭证,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信用证、自有外汇方式支付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本月通过信用证、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35 证券简称: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04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共计444,269,196.41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4,9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8,993,795.6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5,966,204.3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361Z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361Z0020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596.62万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59,488.46	52,500.00	4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5,596.62
合计		79,488.46	72,500.00	64,596.62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39,173,755.35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9,173,755.3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490,000,000.00	439,173,755.35	439,173,755.35
合计		490,000,000.00	439,173,755.35	439,173,755.35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8,993,795.63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095,441.06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095,441.06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400,000.00	2,4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900,000.00	900,000.00
3	律师费	1,000,000.00	1,000,000.00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95,441.06	795,441.06
合 计		5,095,441.06	5,095,441.06

四、相关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361Z0503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德利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35 证券简称: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09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厦门市嘉德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万元	59,0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厦门市嘉德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81.94%	59,000.00	80,000.00	53.89%	1年	否	否

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相关人士,在前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在股东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市嘉德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泽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C7042333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3日		
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2999号265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真空镀膜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375.82	40,718.45
	负债总额	42,918.45	31,312.49
	资产净额	9,457.37	9,405.9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1.41	-471.84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000.00万元(不含本次预计),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52%。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35 证券简称: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03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嘉德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嘉德利”),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49,000.00万元对厦门嘉德利提供借款以实施“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公司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4,9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8,993,795.6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5,966,204.3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361Z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361Z0020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596.62万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59,488.46	52,500.00	4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5,596.62
合计		79,488.46	72,500.00	64,596.62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嘉德利,公司拟向其提供借款不超过49,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厦门嘉德利提供借款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厦门嘉德利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厦门嘉德利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嘉德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泽忠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月13日至2073年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C70423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2999号26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真空镀膜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375.82	40,718.45
	负债总额	42,918.45	31,312.49
	资产净额	9,457.37	9,405.9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1.41	-471.84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嘉德利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厦门嘉德利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和厦门嘉德利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提供借款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提供借款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35 证券简称: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11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厝村厝仔2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6日以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完成,募集资金均已到账,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类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嘉德利,公司拟向其提供借款不超过49,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厦门嘉德利提供借款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授权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1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同意《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2026年度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35 证券简称: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06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授权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期限内